

S0700019401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者	連 (者 件 非 免 序 連 填 別 件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	件章	書狀費	元	收 據
							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受文 (1) 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		原 因 (2) 發生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 ~ 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 ~ 一項)		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☐ 第一次登記					
☐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☐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		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 讓與 ☐		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					
☐ 標示變更登記				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					
☐ 更名登記				☐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	詳如 ☐ 契約書 ☐ 登記清冊 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							
附 繳 證 件	(6)	1.	份	4.	份	7.	份		
		2.	份	5.	份	8.	份		
		3.	份	6.	份	9.	份		
(7)委任關係	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 願負法律責任。 ☐					(8) 連絡電話		
							傳真電話		
(9) 備									

註	
---	--

(10) 申 請 人	權利人或 (11) 義務人	姓 名 (12) 或 名 稱	(13)出生 年月日	(14)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	(16)簽章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（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登 簿		校 簿		繕 狀		校 狀		書用 狀印		交發 付狀
							通領 知狀		異通 動知		加地 價 註冊		歸 檔		統 計		縮 影

以下各欄申請									

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									
土 地 標	(1) 坐 落	鄉 鎮 市 區							
		段							
		小 段							
	(2)地 號								
	(3)地 目								

S0700019401

示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
	(5)權利範圍							
	(6)備 註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 號		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			
		街 路				
		段 巷 弄				
		號 樓				
	(9) 基坐 地落	段		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			
	(10) 面 (平方 公尺) 積	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		共計				
	(11)	用 途				

S0700019401

	附建 屬物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
	(12)權利範圍					
	(13)備 註					

申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(二) 登記清冊
- (三) 更名證明文件
- (四) 權利書狀
- 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
- 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 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 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 第（1）欄「受文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- 二、 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法院判決確定之日	更名登記	夫妻聯合財產更名	更名證明文件或登記清冊

- 三、 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 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 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傳真電話」。

- 六、 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 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權利人、義務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，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份應加蓋騎縫章。
1. 所稱權利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，如夫。
 2. 所稱義務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之人，如登記名義人（土地建物所有權人）。
- 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均以權利人、義務人分別填寫之。
- 九、第（12）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姓名填寫。
- 十、第（13）（14）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。
- 十一、 第（15）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；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- 十二、 第（16）欄「簽章」：
1. 權利人應簽蓋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。
 2.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簽章，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.5。
- 八、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- 九、申辦住址變更登記或更名登記，如不涉及權利變更者，地目、面積及權利範圍欄得予免填。